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9號

受 罰 人 潘信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0號0樓之
0

上受罰人因原告高景實業有限公司與被告耀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為證人而不到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潘信廷處罰鍰新臺幣參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證人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者，法院得以裁定
處新臺幣(下同)30000元以下之罰鍰，證人已受前項裁定，
經再次通知，仍不到場者，得再處60000元以下之罰鍰，並
得拘提之，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受理前開事件，受罰人為良信工程行負責人，經原告公
司聲請為證人，經本院先後通知應於民國110年11月24日下
午3時50分及110年12月20日下午3時50分到場應訊，該受罰
人已合法受領通知書，仍拒不到場，經本院於110年12月21
日裁處10000元罰鍰後，再次通知應於111年1月12日下午3時
50分到庭應訊作證，受罰人亦已合法受領該裁定及通知書，
復有送達證書2件可證。詎受罰人無正當理由，猶拒不到
場，本院除再次通知外，認有再予科處罰鍰必要。倘受罰人
於受通知期日亦拒不到庭，本院自得逕為拘提之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金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

